第6/2007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6/2007號法律
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法律制度
2007年7月9日

《第6/2004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07年12月6日通過，行政長官何厚鏵於2007年12月11日簽署並發佈，並於2007年12月17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八月十四日第40/95/M號法令

八月十四日第40/95/M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修改如下：

“四、第二款規定的限額應每年作出分析，且在考慮社會發展狀況及通貨膨脹率，以及聽取勞工事務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，得以行政命令調整。”

第二條 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
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何厚鏵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